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 加速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L(GK)2025-26

第一册

项目名称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XJL(GK)2025-26
采购单位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搏
电话	19190048877
地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8 楼

发出日期： 2025 年6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投标文件构成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投标报价	9
12.投标保证金	9
13.投标有效期	1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 、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18. 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7
23. 比较与评价	17
24.废标	18
25.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采购任务取消	19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

30.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中标服务费	2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4.廉洁自律规定	21
35.人员回避	21
36.质疑与接收	2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3章投标邀请	5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5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56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 目 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

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响应或匹配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

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 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 ， 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 、 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单位有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情况，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信息及当地不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7)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单数组成，其中甲方专家2人，其余5人从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 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 一 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相应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 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 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 ,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 、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 ,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

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有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5.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 6.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7.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11.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1 开标 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开标 一览表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章。

2、此表中 ,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簽/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持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地址) 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 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 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设备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如有）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货物说明 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 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近一年度（2024年度完整）数据，无近一年度（2024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所有技术文件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L(GK)2025-26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0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GK)2025-26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直线加速器一套及配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8-8525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8楼

联系方式：许搏、1919004887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人民医院 电 话：0998-852513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8 楼 业务联系人：许搏 电话：19190048877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7)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0)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
1.5	核心产品：加速器

2.2	预算金额：20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万元
2.3	资金来源：上海援疆资金
3.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后起算。
12.1	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保函☒电汇☒支票网银☒对公转账 保证金数额：400000元； (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曙光国际支行 账 号：965314013000257006 行号:403894000090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1012193429@qq.com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 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

	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8)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 mbs”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u>2025年07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0.5	所属行业： <u>工业</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	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u>(是、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u>5%</u> (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具体缴纳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供货，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且乙方开具了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自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次日算起三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100万以内按1.50%收取；100万—500万按1.30%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1.10%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0.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3.3	质疑函接收部门：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人民医院、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8-8525130、19190048877 通讯地址：莎车县、喀什市浙商大厦 8 楼 802 室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 (是、否)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第5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	主要性能参数
1	加速器	1 产品注册证注册适用范围需包括先进的影像引导及立体定向等放疗功能。 2 加速管类型：行波或驻波。 3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最大功率$\geq 3\text{MW}$或速调管。 4 加速管质保：提供核心部件加速管保修，年限≥ 10年。需提供设备厂家盖章保修承诺。 5 加速器的基本应用操作软件：具备快速治疗及自动摆位功能，自动精度可达 $\leq 0.5^\circ$ 和 $\leq 0.5\text{mm}$；具备准备和修订治疗单功能，病人的治疗单一次输入后可多次调用，根据需要可修订治疗单；具备治疗单的验证功能，病人摆位结束后，计算机立即根据治疗单的摆位参数进行检查，当误差值超过选定的误差表规定后，禁止治疗。 6 室内数据显示器：在治疗室内应安装有至少2个数据显示器。治疗时可显示所有治疗参数包括机械参数 7 远程维修功能：必需具备加速器的“远程维修”功能，提示故障趋势，并及时通知用户，变“无序故障停机维修”为“有计划停机维护”，提高设备的无故障运行效率。
2	X线射线束特性	★1 X线能量：6MV FF和 6MV FFF两种X射线能量至少提供2种 2 束流精度：束流击靶点尺寸不超过2mm直径的圆点（典型值） 3 X线射野尺寸：最小$\leq 0.5\text{cm} \times 0.5\text{cm}$，最大$\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4 X线平坦度$\leq 1.06$ 5 X线对称性≤ 1.03 6 提供电子线（加分项），≥ 3档可调，最大剂量率$\geq 600\text{MU/min}$，并且提供≥ 5个电子线限光筒。光野与射野的一致性$\leq 1\text{mm}$。 6MV的X线最大剂量建成深度：$D_{\text{max}} \geq 1.6 \pm 0.15\text{cm}$
3	剂量监测系统	1. 6MV X线最大非均整（FFF）剂量率：$\geq 1400\text{MU/min}$或者10MV X线最大非均整（FFF）剂量率$\geq 2000\text{MU/min}$ 2. 电离室结构：封闭式电离室。 3. 电离室通道数设计：双通道电离室。 4. 电离室自动校正：电离室具备自动校正功能。 5. 设备安全连锁系统：具有安全联锁自动装置。 6. 6MV X线最大均整（FF）剂量率：$\geq 600\text{MU/min}$。
4	机械运动系统	1. 机架旋转角度$\geq 360^\circ$（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2. 准直器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分辨率精度 0.1° （准直器旋转精度 $\leq 0.3^\circ$ ） 3. 治疗等中心精度： ≤ 0.75 mm半径球体。 4. 治疗空间半径：机头下沿距等中心点空间距离 ≥ 45 cm 5. 机架运动精度：旋转到位精度误差 ≤ 0.5 度 6. 机头旋转精度：旋转到位精度误差 ≤ 0.5 度 7. 光野精度：光野与射野的一致性误差不超过1mm。 8. SAD距离： 100 ± 0.2 cm。 ★9. 机架等中心精度： ≤ 0.5 mm半径球体。
5	治疗床	碳纤维治疗床 1 垂直移动范围： ≥ 80 cm 2 前后移动范围： ≥ 100 cm 3 左右移动范围： ≥ 45 cm 4 床面独立旋转：床面支持独立旋转，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5. 具备非共面治疗能力，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范围： $\geq \pm 95^\circ$ ★6. 负载能力： ≥ 250 kg或提供六维治疗床 7. 运动控制：可调速运动。手动控制：具备。
6	多叶准直器系统	★1 叶片数量： ≥ 120 片 2. 叶片等中心平面投影最小宽度 ≤ 5 mm。 3 多叶准直器和钨门联合透射率： $\leq 0.1\%$ 4 叶片移动精度误差： ≤ 1 mm 5 叶片的移动速度：等中心处叶片移动最大速度 ≥ 5 cm/s 6 多叶准直器的调强应用：可进行静态调强、动态调强等精准放疗临床应用 7 叶片的验证：实时的叶片位置验证功能 8 动态调强具备准直器（钨门）跟随功能 9. 叶片等中心处到位精度： ≤ 1 mm。 10 跟随准直器（钨门）过中线最大距离： ≥ 10 cm
7	高速KV级锥形束CT扫描	1. 成像方式：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检测器。 2、电离室通道数设计：多通道电离室 3. 空间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 4. 图像采集最高速度： ≥ 5 帧/秒。 5. 具有防碰撞连锁功能，设备参数和设备状态发生超出设定即停止运动和出束。 ★1. 操作方式：图像引导的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控制室进行，无需因IGRT进出机房操作机器。具有KV级X射线球管和发生器。 2. 具有影像重建与处理工作站。 3. 扫描视野（FOV）： ≥ 40 cm。 4. 图像空间分辨率： ≥ 10 lp/cm。 5. 重建图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治疗床自动规避功能：系统可以在偏心野扫描时，自动判断碰撞风险，将治疗床向中心移动避免碰撞并自动计算偏移量，扫描完成后治疗床自动回到原始位置。 6. 床移动矢量：图像配准后，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 7. 床相对零位：可在加速器控制室内设定床相对零位，记录、显示床相对移动矢量。 8. 图像系统软件：具备拍片模式，自动、半自动图像匹配病人摆

		位功能。 9. 图像匹配复核工具：包括叠加图像、窗口分割、运动窗口、彩色叠加。 10. 具有定位图像和实际摆位图像的比对功能：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实际的校准和更正治疗床位置的功能。 11. 图像引导精度：$\leq 1\text{mm}$ 12. DICOM RT接口：可接收从TPS传来的计划影像和射野、轮廓数据，并可以将修正后的数据回传给TPS。
8	患者自我识别验证与实时监控系统	安全连锁及防护 1 治疗模式连锁保护：具备。 2 能量连锁保护：具备。 3 运动防碰连锁：具备。 4 楔形板（包括动态楔形板）、档块托架连锁保护：具备。 5 提供治疗室门连锁接口：具备。 6 独立剂量监测及时间联锁通道：具备。 7 剂量及剂量率故障连锁，高、低压故障连锁：具备。 8 防碰撞安全性：机头具备专门的物理防碰撞或光学防碰撞系统。患者自由呼吸情况下，用影像追踪体内肿瘤靶区。显示治疗前的四维靶区运动影像。系统支持运动4D影像采集，并在工作站上进行在线的匹配、校准。
9	自屏蔽系统	1. 支持分次内影像引导系统：提供分次内影像引导功能或触发影像功能。 2. 支持分次内影像功能，实时采集患者影像或实时采集患者射束通量信息并与计划进行比对，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的治疗误差。
10	机载加速器质控系统：	★1、具备集成式一键自动质控功能 2、机械精度自检内容：多叶光栅系统到位精度及重复性检测、机械等中心精度检测 3、影像自检内容：成像系统的定位精度检测。束流输出稳定性检测：束流输出稳定性检测、平坦度检测、束流中心偏移量检测。影像自检内容：KV和MV成像系统的定位精度检测。检测报告：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11	治疗模式和治疗技术：	1. 备dIMRT动态调强放疗功能。 2. 具备sIMRT静态调强放疗功能。 3. 具备3D-CRT三维适形放疗功能。 4. 具备容积旋转调强放疗功能。 5. 可以同步控制机架旋转、MLC叶片移动、剂量率的连续变化。 6. 可以进行单弧或多弧的容积旋转调强治疗。 7. 支持4D-CT或4D-CBCT扫描和呼吸门控治疗技术。 8. 支持原厂或第三方呼吸门控治疗技术，实现门控治疗和深吸气屏气治疗功能。 9. 支持在线自适应技术功能：基于MR或CT或CBCT引导的IGRT流程，联合深度嵌入的治疗计划系统，提供基于智能算法的多器官自动勾画，可以自定义及修改每一个结构轮廓的配准类型，包括刚性、弹性形变，并存储为模板，以供调用。 10. 智能自动勾画：智能自动勾画软件，可一键式器官轮廓线，支持自动勾画靶区及全身危及器官，≥ 80余种危及器官自动勾画。 11. 自动计划：支持使用自动计划功能进行计划设计和优化。

		12. 自适应计划修改：支持自适应计划的设计、优化和评估。 13. 在线计划QA工具：配备基于EPID的验证与再审核工具。 14. 具备立体定向放疗技术。 15. 配套国产台式机5个，用于监测患者相关病程信息，办公桌椅5套，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3个，打印病例。 16. 配备5合1刷卡器5台，方便医护人员为门诊、病区患者刷卡扣费使用。
12	治疗计划系统：	1. 招标范围包含：工作站数量要求：物理师工作站≥ 3台；医生勾画工作站≥ 6台。 2. 物理师工作站：CPU主频 ≥ 3.0 GHz Xeon 14-Core 双路CPU或同等性能；内存 ≥ 128 GB； 3. 操作系统采用Windows 64位操作系统或者更高。 3. 医生工作站：CPU主频 ≥ 3.0GHz Xeon 4-Core CPU或同等性能；内存 ≥ 128 GB； 4. 数据库系统：数据库符合ANSII规定标准的SQL语言。 5. 系统基于一个综合数据库。 6. 提供原厂放射治疗计划系统（TPS），计划系统和加速器同品牌，确保数据完整性，降低数据安全风险 7. 应用要求：TPS系统在通用用户界面，具备平台导入/导出数据。 8. 剂量算法：至少具备三维卷积和蒙特卡洛两种剂量计算算法，且剂量计算算法支持GPU加速技术。 9. 勾画功能：具备多种手动和自动勾画工具。 10. 手动勾画轮廓：使用笔刷方式勾画、以点或连续线方式勾画，方便灵活的轮廓变形、平移、缩放和删除工具，不同层间轮廓精确内插，复制，黏贴。 11. 具备逐层上、下复制和内插功能，支持基于PET SUV值的轮廓勾画功能。 12. 具备快速创建外放结构，多结构相加或相减的功能。 13. 基于模型自动勾画，可用模型包括头部、胸部，腹部和盆腔部位，且自动勾画器官数目≥ 80。 14. 图像融合：具有图像融合配准功能。 15. 显示功能：具有伪彩显示、可视化观察匹配结果功能，支持DICOM导入导出。 16. 剂量计算与优化：自定义计算网格的范围和大小。 17. 计划制作与评估需具备如下功能： 1. 具备在一个计划下支持多个不同照射类型及多个等中心，射野能量和射野技术。 2. 支持添加光子线计划、非共面计划设计、逆向调强计划设计。 3. 支持设置射野的入射角度、钨门、治疗床、准直器参数。 4. 支持自动对穿野的生成、计划剂量的叠加显示。 5. 支持显示感兴趣区域和感兴趣点的统计信息。 18. 计划验证具备如下功能： 1. 支持导入、保存并加载模体图像序列。 2. 支持将当前患者的计划数据拷贝到模体中创建验证计划。 3. 支持输出验证计划的剂量分布。 19. 脚本具备如下功能： 1. 支持操作的录制、保存录制的操作。

		2. 支持调用系统自带的脚本和用户自定义脚本。计划系统建模及所需的剂量参数扫描由厂家提供。打印机（用于打印放疗计划系统报告）2台
13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	1. 中央处理器：≥英特尔双核CPU，内存：≥32G，硬盘：≥1TB SAS/SATA驱动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远程维修联网服务器：远程维修服务器位于中国。 2. 联网功能要求：通过网络，可将设备联网，包括加速器，治疗计划系统，网络工作站。 3. 网络适配卡：100M/1000M自适应PCI32-bit网卡。网络操作系统：优于或等同Windows Server 2019。 4. 软件系统要求： 4.1 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 4.1.1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该应用软件是建立和运行于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软件和用户界面程序。所有的病人数据，包括文本资料、图像信息和治疗计划数据，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本数据信息，均应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4.1.2 用户级别限制：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4.1.3 一体化数据库和患者管理：要求提供一体化多模态数据存储方案，患者数据和治疗数据存储在一个数据库中。 4.2 网络应用软件具备如下功能： 4.2.1 患者列表：创建、管理患者名单，患者状态处理，预览患者的流程状态。 4.2.2 治疗排程：可以进行患者治疗日程的排列，设置治疗排程的间隔，治疗起始日期，对未进行治疗的超时排程，系统可以自动推迟。 4.2.3 治疗疗程：可以对患者治疗日的治疗时间和疗程进行设定和修改，并显示加速器空余时间。 4.2.4 治疗参数确认：显示患者治疗射野的详细参数，并进行确认 4.2.5 患者摆位确认：显示患者治疗的摆位要求，便于技师进行确认。 4.2.6 患者定位模具管理：可以对放疗定位、摆位附件进行编号和打印标签，并在治疗室内通过系统进行扫描确认，避免使用错误的附件。 4.2.7 资料管理要求：提供病人登记注册和病例资料管理，具有多种形式，包括数码相片登记。 4.2.8 自动安排病人治疗时间的功能：自动安排病人的治疗时间。 4.2.9 记录验证功能容差表设置要求：提供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调节设定误差允许范围。 4.2.10 自动照射功能：提供支持“自动序列照射”功能，在对一个病人进行多个照射野的连续治疗中，自动按照设定的次序设置加速器和多叶光栅的照射参数，并进行出束治疗，中途不需技术员进出治疗室且无需额外的切换射野操作。 4.2.11 全数字化加速器的自动化操作：提供实现对加速器、多叶光栅系统和实时影像系统的全自动操作。在一个操作界面上，自

		动完成病人的摆位、实时影像的拍摄和多叶光栅的照射野形成。 4.2.12权限的管理功能：提供工作人员设定访问权限的管理功能。 4.2.13任务管理：可建立治疗任务，自动任务向导，自带任务注释。 4.2.14搜索功能：提供病人数据搜索功能，具有过滤搜索功能。 4.2.15医嘱相关功能要求：提供设定和修改病人的治疗数据，编辑医嘱，治疗时间的安排，分割放疗的方案设计。 5. 配套远程会诊系统1套，能实施与上级有关单位专家实现远程会诊并连接我院HIS、LIS等系统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6. 配套台式国产电脑5个，办公桌椅5套，用于放置电脑打印机等，文件柜5个，用于放置病人信息文件。
14	模拟定位解决方案	1. 提供分体式或一体式模拟定位CT解决方案 2. 机架孔径：≥800mm 3. 提供放疗专用的定位扫描协议 4. 物理排数：≥32排 5. 使用32排定位CT（具体参数详见附件1） 6. 高压注射器1台及可移动式激光定位灯3个（可开展工作）。
15	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1. 配套冷水机组1台 2. 配套交流稳压电源1台 4. 电视监视系统及双向呼叫系统1套 5. 电子线治疗限光筒1套（具有电子线治疗的配置） 6. 维修备件包及维修工具1套 7. 外水冷机：提供制冷量≥30KW，适用的环境温度≤-40℃，2台。 8. 闭路监控系统：提供一套监控系统。 9. 机械前指针：具备高精度前指针≥5个，指针盘≥1个。 10. 保养工具包：提供十字、一字螺丝批套装，精密螺丝批套装，圆柱冲套装。 11. 控制台桌椅：控制台≥1个；带扶手靠背滑轮椅≥2个；控制柜≥1个。 12. NAS备份存储：具备容量≥10T，以及≥2块32T硬盘。 13. 除湿机：提供≥1台，可以调控机房湿度。 14. 辐射防护及剂量产品一套：要求包含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5套、温湿度计、压力表等至少提供一套。 15. 定位板≥2套（可开展立体定向放疗技术）：包含T型全身集成定位架、举臂支架配套及碳纤维卡条、恒温烤箱等，定位板必须为国内或疆内顶级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一附院等）同级别同品质。 16. 质控产品：包含三维验证功能系统1套、绝对剂量仪1套和配套水箱及剂量仪配套适应的电离室1套，固体水1套。 17. 壁挂式场地剂量报警仪1台；个人剂量监测仪（实时显示）4个；热释光个人剂量仪15个； 18. 配备预约叫号系统及可视对讲系统各1套，能为患者提供预约信息，知晓自己检查治疗信息；候诊椅（5连坐）5个，为患者等待提供便捷。 19. 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提供机房标准化装修及设计。

16	售后服务	1. 保证科室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操作各种功能。由应用专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对用户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培训目的为使操作技术人员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流程和方法。现场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一个月。 2. 培训课程，提供同品牌设备专业化课程培训名额，涵盖医生、物理师、技师、医学装备管理培训名额各2人次（培训时长≥3个月） 3.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做出反应。必须安排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在疆内具备长驻工程师 4. 保修期内，将定期派专业工程师到达场地为设备提供专业保养、维护。将提供经过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并有资格证书的专业软硬件工程师为我院的设备提供现场维修。保修期内所产生的备件及人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承诺所更换的备件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 5. 提供加速器相关的机房结构、水电路等设计服务。 6. 提供原厂全保服务≥3年，包含软件和水暖机等。备件送达期限：国内≤3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保修期内的开机率：≥95%（按日历日计）；如当年的全年开机率低于95%（即347天），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范围以外备件引起故障除外），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天；如当年的全年开机率低于95%（即347天），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范围以外备件引起故障除外），依据“实际中标价除以合同天数”扣除每日维保费用，因为乙方引起的原因造成停机，乙方赔偿甲方同价值的损失。 7. UPS电源原厂2套。供电时长>2小时。 ★8. 免费向所有第三方软件厂家开放所有端口。网络系统要与HIS、LIS、PECT等系统端口对接，免费开放。满足建立无纸化办公条件，可调取病人信息，实现放疗流程的无纸化要求，病例按照病案室要求实现上传功能。终身免费开放设备密码。
17	应急物资配备	1、高压注射器（三通道无针筒）1台：参数见附件2 2、热塑膜各部位各50套 3、轮椅5辆：参数见附件3 4、平车5辆：参数见附件4 5、铅防护用品（铅衣、铅帽、铅围裙、铅毯子、铅围脖（≥0.5铅当量）2套 5.1防护胸片架(2套) 5.2铅衣撑30个 6、监护仪5台：参数见附件5 7、有创呼吸机2台：参数见附件6 8、注射泵（单泵5台）（双泵5台）：参数见附件7 9、除颤仪5台：参数见附件8 10、电动吸引器5台：参数见附件9

附件1 多排螺旋CT（≥32排）参数

数量：1台，≥32排，提供最新机型。

1机架孔径：≥800mm

2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100mm

3扫描架倾角：≥±30°，最小变量≤0.5°

4高压发生器功率（非等效）：≥80kW

5球管小焦点：≤0.5mm

6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8MHU

7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900个/排

8探测器物理宽度：≥20mm

9探测器物理排数：≥32排

10 扫描时间：螺旋扫描≤0.45s/360°

11. 设备保修期：≥36个月（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整机零部件）

要求最新机型、最新的硬件、最新的软件版本

原厂扫描桌、扫描椅

临床培训≥4次，每次≥3天，确保培训效果，出具承诺书。

配套设施：

二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1	供电时间	≥2小时，请投标人按照设备功率计算后提供详细清单，包含机头品牌型号，电池品牌型号、数量，机柜等必要组件及配电箱、电缆等所有配件
三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2套)	
1	品牌	不限
2	型号	最新型
3	CPU主频及数目	≥6*3.7GHz I7最新处理器
4	内存	≥32GB
5	硬盘	≥1T
6	显示器	≥2台 医用高清液晶彩色显示器 ≥21寸 矩阵≥1024*1280
7	DICOM数据浏览器	提供
8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提供
9	DICOM数据浏览器	提供DICOM数据的信息保存、打印、检索、查询等功能
10	多功能图像后处理软件	提供
11	自动照相功能	提供
四	医用读片显示器（学术厅）	

1	品牌	国产品牌
2	屏幕尺寸	≥90英寸
3	拼接单元数量	1
4	单元尺寸	55英寸(对角线)
5	输入接口	支持DVI、HDMI、SDI、VGA、VIDEO、光纤等信号
6	单元屏幕比例	16:9
7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每块)
8	最大亮度	≥500cd/m2
9	对比度	≥4000:1
10	输出接口	HDMI/Audio
11	使用寿命	≧50000小时
12	视角	≥178/178
13	响应时间	≤8ms
14	医疗曲线	显示器完全符合dicom3.14标准，内置多条医疗曲线，提供证明材料
15	CPU	≥Intel I7 处理器（最新）
16	内存	≥16G（最大支持≥16G）
17	硬盘	≥512G/SSD固态硬盘
18	附件	配备一台操作彩色显示器≥23寸
五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交流供电、无线蓝牙连接、可编程序的双筒注射器	
2	双触摸屏	
3	双筒可同时注射	
4	铝合金37度恒温加热装置	
5	自动吸药速度：1-5ml/s	
6	最大注射量：2×200ml	

7	部分注射容量：1-200ml，递增量为1ml	
8	最大压力21bar（304psi），设定范围为5-21bar，递增量为1bar（72.5-304psi，递增量为14.5psi）	
9	2个独立单元注射单元的流速：0.1-10ml，递增量0.1ml/s	
10	流速或时相时间可持交替输入	
11	注射延迟时间：1-255s	
12	时相延迟时间：1-255s	
13	CT扫描延迟时间：1-255s	
14	远程控制，注射参数和压力图像可交替显示	
15	可设定、储存80条注射方案	
六	X、Y辐射检测仪器	
		1台
七	个人剂量报警仪	
		10台
八	铅防护用品	
1	套装(4套)	铅衣、铅帽、铅围裙、铅毯子、铅围脖(≥0.5铅当量)
2	防护胸片架(2套)	
3	铅衣撑30个	
九	高拍仪	
1		5台
医用竖屏（黑白）		
1		2台
医用竖屏（彩色）		
1		2台

附件2 高压注射器参数

- 1、直接插入造影剂瓶，无需开瓶，无需高压注射针筒！
- 2、注射通道数3个，两个供注射造影剂使用，一个供生理盐水使用。
- 3、注射压力达到325psi，满足临床开展CTA。
- 4、多阶段注射功能：1-8相注射(可设置注射延时或暂停)。
- 5、注射延时：0-999s，步长1s，扫描延时：0-999s，步长1s。
- 6、自动排气功能：具有排气功能且排气速率和剂量可调节。
- 7、一键排气功能：自动完成药瓶排气。

- 8、气泡检测：实时检测管路剩余气泡，注射时识别气泡，停止注射，杜绝气泡注入人体。
- 9、滚子泵单向传输技术，杜绝交叉感染的发生。
- 10、药瓶规格：药瓶规格0-500ml可选，实时显示药瓶剩余药量。
- 11、机台注射机头7寸彩色LCD液晶触摸控制屏。主机控制屏12寸彩色LCD液晶触摸控制屏：能实时显示剩余剂量；实时显示注射压力曲线；造影剂具有自动加热功能。
- 12、压力限制功能：超过设定压力值，系统自动停止注射并显示报警信息。试注射功能：在进行主注射之前，可进行液体路径畅通性测试，具有压力突变提醒，确保行液体路径通畅无堵塞。
- 13、防气泡功境：具备5重超声波防气泡阀，具备全自动除泡功能。
- 14、通讯方式：无线蓝牙通讯，有线和无线可任意切换。

附件 3 轮椅参数

车宽：≥ 65cm；坐宽：≥ 45cm；车高：≥ 85 cm；车长：≥ 100 cm
前轮：实心；后轮：实心，带刹车
承重：≥ 200 公斤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附件 4 平车参数

尺寸：≥1900*650*800MM

1. 不锈钢担架车采用优质不锈钢管精心加工而成，厚度均达到实际厚度1.0MM以上，保证了整体的坚固性。
2. 四个重型加厚型脚轮≥150MM，承载强，适用于医院楼内转运推送病人。
3. 标配输液架，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不管病人抬动时还是推送时，都可以输液。
4. 不锈钢升降输液架，ABS紧固系统，收放自如。
5. 车体下面有一个置物筐。
6. 标配防水床垫（固定简单紧密，拆卸方便）

附件 5 心电监护仪参数

1.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2.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3.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 提供SpO2,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8.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附件 6 有创呼吸机参数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采用≥15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用户触摸操作更流畅反馈更灵敏，有效解决传统触摸屏模糊可视性差，支持176度广视角查看。
2.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最大75L/min）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5. 先进的智能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参数。
6. 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 TRC）功能。

附件 7 注射泵（单、双泵）参数

1. 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注射精度 $\leq \pm 1.8\%$
2.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4. 支持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5.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6.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8. 整机重量 $\leq 1.7\text{kg}$
9. 满足国内相关标准，同时也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附件 8 除颤仪参数

- 1、重量： $\leq 6\text{kg}$ （标配，含电池）。
- 2、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 3、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 5、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 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 7、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 8、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 9、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附件 9 电动吸引器参数

- 1、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 2、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 (150~680mmHg)。
- 3、抽气速率： $\geq 40\text{L/min}$ 。
- 4、贮液瓶：2500ml $\times 2$ 只(玻璃)。
- 5、电源：AC220V 50Hz。
- 6、输入功率：250VA。
- 7、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
- 8、大口径贮液瓶，配上带密封环的瓶塞，可方便用户开启和盖紧瓶塞，便于清除瓶内污液。
- 9、采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抽气速率高，无油雾污染，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
- 10、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二、项目基本情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根据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需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拟购置医疗设备一批。本次主要购置设备为医用直线加速器及其配套设施等。

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修、保养等，同时符合医疗设备安全等国家相关标准。

1. 项目编号：XJL(GK)2025-26

2.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直线加速器一套及其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资金来源：上海援疆资金

6. 合同履行地点：莎车县。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设备为本项目主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二）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供货，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且乙方开具了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 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自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次日算起三个月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 合格发票（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质保期：原厂整机全套货物 3 年。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 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 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 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 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 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四）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 用状态。

（2）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络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2 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 2 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

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五）验收

（1）验收主体：莎车县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设备验收之前，供应商负责找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并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设备验收时，采购单位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政采云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正式专家参加验收工作，专家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要求

（1）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3）所有设备均应配备快速操作指南。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最终解释权归莎车县人民医院所有。

注：标注“★”号设备为本项目主要参数，接受偏离。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接受偏离。“主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对负偏离参数进行扣分处理。

(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提供供货、安装服务、施工能力；
- 4.是否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5.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 6.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7.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 8.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10.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2.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

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8) 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9) 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10)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须提供节能、环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评标和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6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0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 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 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 一标包内 ,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 、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 、 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历 日 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 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 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 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本次招标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招标以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服务为准绳。具体评分办法为：采用百分制，即每个投标方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企业业绩和资质、服务承诺条件等方面对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经济部分占 30%、技术、商务部分占 70%。

二、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30 分 商务、技术：70 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30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评分（70分）	30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 加★号的条款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非加★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加★号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没有证明文件佐证的，此条款按照缺失扣分；对于一般参数不强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但如果在证明文件中发现确实不符的，同样视为不满足扣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 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产品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团队 ③项目实施过程计划及进度表、安全保障措施 ④项目后续维护计划、管理制度等 ⑤测试验收方案等 参照以上要求，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作出详细方案：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 专业技术安装人员 （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3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 专业技术调试人员 （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2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 专业技术检测人员 （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四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1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4、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提供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包含：①劳务合同；②身份证明；③技术人员名单（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2分，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以上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人员不得相同，如提供相同人员视为 1 人计算。	
5	供货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进行评价。 1、有合理可行的交货方案的，得0.5分，不完善处每处扣0.25分； 2、交货方案明确总负责人和交验负责人的，得0.5分，负责人信息应当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社保证明，提供的信息不全或缺少1人不得分； 3、交货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计划表、运输、交验方案的，分别得0.5分，总分1.5分，不合理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交货方案包括运输、存储等环节安全保护措施的，得1分；有缺项的，得0.5分；无安全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5、时间进度表包含运输、供货、交验等过程的，得0.5分；有缺项的，不得分；不合理处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6、运输和交验方案包含具体实施人员及联系方式、运输路线、交验的，得1分；有缺项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1、提供 2 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确保在 8 小时解决故障；2、为保证维修质量，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3、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格（包含：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备件名称、数量、价格）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应保证为原厂产品；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不全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 3 分。 2、每年不少于 3 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护作出详细方案（包含：检查、清洁、维护次数及详细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得 1 分，提供不全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 1 分。 3、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作出详细方案（包括：网点详细简介、网点办公场所清晰照片）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 1 分，提供不全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 1 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开展设备使用上门巡检次数不少于 3 次/年得 0.5 分，每年增加 1 次得 0.5 分，最高 1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5	应急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问题货物补发调换；②配送时间调整；③应急车辆保障；④紧急备货方案；⑤遇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5	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方案完整，逻辑清晰，且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或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保期： 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单价、数量进行综合打分。种类齐全、单价合理、数量多的得2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	近三年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

速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 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 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 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 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 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

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 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u>1</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10</u>%；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u>%；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1、2</u>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u>当地</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u>当地</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甲方</u>。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u>无</u>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u>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u>。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后, 预付中标价的30%。(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u>。 付款条件: <u>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u>。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u>由乙方自行承担</u>。
2.13 不可抗力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u>30 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u>5 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u>5 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u>3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u>1、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 2、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同批次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需重新提供产品, 不合格产品不予接收。3、符合行</u>

	<u>业标准, 质量合格。</u>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____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u>在未达到检验和验收标准前</u>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 <u>正本两份, 副本六份</u> 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